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2.0百萬港元，增長約32.3百萬港元或1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22.3%。

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2百萬港元(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建造業(長散工)及一般僱員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0百萬港元增長3.3百萬港元或1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各項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172	68,819	221,963	189,663
服務成本		(54,991)	(53,823)	(180,987)	(152,051)
毛利		12,181	14,996	40,976	37,6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12	5,053	1,905	5,393
行政開支		(1,684)	(1,866)	(6,613)	(7,040)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857)	–	(6,5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	(2)	(1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049	18,181	29,741	35,957
所得稅開支	6	(1,790)	(1,934)	(5,698)	(5,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259</u>	<u>16,247</u>	<u>24,043</u>	<u>30,9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2.1港仙</u>	<u>4.1港仙</u>	<u>6.0港仙</u>	<u>7.7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50,084	1	33,427	87,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0,953</u>	<u>30,95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50,084</u>	<u>1</u>	<u>64,380</u>	<u>118,46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50,084	1	72,777	126,8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4,043</u>	<u>24,04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50,084</u>	<u>1</u>	<u>96,820</u>	<u>150,9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變更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時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內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58,299	56,481	197,477	167,906
私營項目	8,873	12,338	24,486	21,757
	<u>67,172</u>	<u>68,819</u>	<u>221,963</u>	<u>189,663</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	65	65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	(5)	117	(5)
政府補助(附註)	-	4,912	1,321	4,991
雜項收入	394	81	402	82
	<u>412</u>	<u>5,053</u>	<u>1,905</u>	<u>5,39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百萬港元)的補貼，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折舊，計入以下項目				
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390	335	1,170	833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8	14	24	41
— 使用權資產	63	106	188	359
	<u>461</u>	<u>455</u>	<u>1,382</u>	<u>1,233</u>
核數師酬金	<u>150</u>	<u>150</u>	<u>450</u>	<u>4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1,746	1,800	5,721	4,700
遞延稅項	44	134	(23)	304
	<u>1,790</u>	<u>1,934</u>	<u>5,698</u>	<u>5,00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收益(千港元)	<u>8,259</u>	<u>16,247</u>	<u>24,043</u>	<u>30,95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晉城建業亦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專門行業承造商，並註冊為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晉城建業獲准及註冊成為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資金用於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相關申請所述的營運資金及機械要求。此外，我們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

我們相信，有關申請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的權利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及更好地讓我們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爆發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2.0百萬港元，增幅約32.3百萬港元或17.0%。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總數增加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即已確認收益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公營項目	18	15
私營項目	13	11
總計	<u>31</u>	<u>26</u>

已確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7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5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9	6
低於1.0百萬港元	11	11
總計	<u>31</u>	<u>26</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2.1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1.0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0百萬港元。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的小規模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大幅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64.7%。有關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花紅減少所致。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乃因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建議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所產生。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收取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一致，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22.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9.2百萬港元(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收取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0百萬港元增長3.3百萬港元或12.6%。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7.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上市已付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2.9百萬港元相應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列示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我們的人力	11.3	10.5
購置更多機械	4.7	4.4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2.0	1.8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22.0	20.4
	<hr/>	<hr/>
總計	40.0	37.1
	<hr/> <hr/>	<hr/> <hr/>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

期間	通過聘用 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百萬港元	購置 更多機械 百萬港元	增加儲備金 以就向客戶 發出履約擔保 提供資金 百萬港元	維持作為認可 專門承建商 所需的指定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1.3</u>	<u>4.7</u>	<u>2.0</u>	<u>22.0</u>	<u>40.0</u>
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5</u>	<u>4.4</u>	<u>1.8</u>	<u>20.4</u>	<u>37.1</u>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5</u>	<u>4.4</u>	<u>1.8</u>	<u>20.4</u>	<u>37.1</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37.1百萬港元以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把握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增長。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施活動	直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聘用更多員工以 增強我們的人力	聘用1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1名工地工程師、2名地盤管工、1名安全主任／督導員、1名勞工主任、1名起重車操作員、25名地盤工人及2名行政職員，及支付其薪金。	已聘用1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1名工地工程師、2名地盤管工、1名安全主任／督導員、1名勞工主任、1名起重車操作員、25名地盤工人及2名行政職員，及支付其薪金。
購置其他機械	購置4台鑽機、3台灌漿泵、1台噴漿機、1台氣動鑽、1台起重車、4台空氣壓縮機、2台發電機及5輛汽車。	已購置4台鑽機、3台灌漿泵、1台噴漿機、1台氣動鑽、1台起重車、4台空氣壓縮機、2台發電機及5輛汽車。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 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 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
註冊為公營項目的認可專門承建 商	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金額，以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	已預留相關金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控制條例。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評估，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峻峰集體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5)	75%
曹紅梅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3及5)	75%
李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4及5)	7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峻峰集體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曹紅梅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謝城基先生所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劍琴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何家淇先生所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如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除了關於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及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完全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擁有逾19年專業會計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適當的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